

2023年经济信息咨询合同(优质9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经济信息咨询合同篇一

鉴于甲方(委托方)需要就_____技术项目由乙方(服务方)提供技术服务;鉴于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技术服务;根据《^v^合同法》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是指技术服务合同所涉及到的技术标的项目的全称。本合同的技术服务项目名称为:(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技术服务项目的名称)

技术服务合同的项目名称应使用简明、准确的词句和语言反映出合同的技术特征和法律特征，并且项目名称一定要与内容相一致，尽量使用规范化的表述，如关于_____技术的技术服务合同或技术培训合同或技术中介合同。

鉴于我国技术服务业的具体情况，技术服务合同的种类繁多复杂，法律上具体规定名称的，只有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但技术服务的范围远不限于此，凡是当事人之间订立的需要用科学技术知识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合同，大都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技术服务合同的标的体现为技术工作成果，主要有产品设计、工艺编制、工程计算、材料配方、设备改造、制定企业技术改造方案、提出改善经营管理、计算机程序设计和检索、复杂的物理测试及化学测试、生物测试、复杂的产品或材料性能的分析鉴定、其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业化试验和生产活动中完成的特定技术工作、以及技术培训和中介合同。服务方可就上述技术服务内容向委托方提供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的方式主要是指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具体做法、采用的手段和方式。双方约定服务方可以通过产品设计、工艺编制、非常规理化测试分析、企业技术改造、材料鉴定分析、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技术中介活动等方式来提供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的要求是指完成特定技术服务项目的难度、具体的技术指标、经济指标以及实施效果。例如，为引进技术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关键部件的消化吸收，通过技术服务，使技术设备能够达到某一种技术生活水平和某种标准。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是指本合同从开始履行到履行完毕的具体时日，以及分阶段履行的各阶段的起止时日。双方约定各自的履行期限为：(如委托方协作事项应在_____日内完成；服务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技术服务项目等。)如双方未约定履行期限，义务方可以随时履行，权利方也可以随时要求对方履行但应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本合同的履行地点可以由双方约定在委托方所在地，也可以约定在服务方所在地，或者双方同意的其他地点。如果约定不明确，则推定在委托方所在地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可以约定以工艺产品结构的设计、新产品、新材料性能的测试分析、新型或者复杂生产线的调试、非标准化的测试分析以及利用技术和经验为特定技术项目服务等方式来完成。

第四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是指为了使服务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委托方应向服务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技术背景资料等。

委托方应协作的事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2) 根据服务方的要求补充说明有关情况，追加有关资料、数据；

(3) 提供给服务方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应及时修改、完善；

(4) 为服务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双方约定委托方应向服务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和数据：(委托方应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和有关技术、数据)

双方约定委托方应向服务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委托方应提供的工作条件，如场所、交通、食宿等)

以上协作事项应约定的明确具体，要尽量写明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的具体时间、内容、数量、方式和要求等。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合同内容如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在合同中载明秘密事项的范围、密级和保密期限以及各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需要保密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保密范围和期限。合同没有约定的，委托方不得干预服务方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双方可以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鉴于技术服务合同的验收比较特殊，其技术服务成果大都属于软科学范畴，在某种程度上具有无形、不可操作的特点，其验收标准一般无法以硬指标衡量，故双方应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不能过于苛刻或显失公平。

6.2 双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对技术服务成果采用鉴定会、专家评估的方式验收，也可以约定由委托方单方认可视为验收通过。但不论采用何种方式验收都应由验收方出具书面验收证明。

如果双方在合同中没有约定验收或评价方法，则按照合同实用的一般要求组织鉴定。

第七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双方应明确约定服务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应获得的报酬。在本合同中委托方应向服务方支付报酬 元人民币。

双方约定报酬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可以约定采用一次总付、分期支付等方式支付，并明确约定支付期限)

双方可以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服务方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活动等经费如果不包含在合同报酬

中，其费用应由哪一方支付、支付的金额及方式。

相关拓展：

一、技术服务合同内容

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具有以下特征：第一，合同标的是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项目。第二，履行方式是完成约定的专业技术工作。第三，工作成果有具体的质量和数量指标。第四，有关专业技术知识的传递不涉及专利和技术秘密成果的权属问题。

技术服务合同的内容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项目名称；
- 2、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3、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4、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5、验收标准和方式；
- 6、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7、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额的计算方法；
- 8、争议的解决办法。

二、技术服务合同的类型

- 1、提供物化技术工作成果的技术服务合同。

这一类技术服务合同，标的物表现为一定的物化技术工作成果。主要有产品设计、工艺编制、设备改造、计算机程序设计、复杂的产品和材料的性能鉴定、以及其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业化试验和生产活动中的完成特定技术工作的合同。

2、传授和传递科技知识和科技情报的合同。

这类合同主要有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就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签订的合同。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就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签订的合同。

经济信息咨询合同篇二

受托人（招标方）：_____

咨询顾问方（承包方）：_____

填好表明

（一）“合同登记识别码”的填好方式：

合同登记识别码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阳历时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州、市辖区编号，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识别码，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编号，以上识别码不够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gb2260-84要求填好。

（二）技术咨询合同就是指被告方一方为另一方就特殊性新项目给予可行性分析论述、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研、剖析点评报（三）方案内新项目应填好xxx部委、省、自治州、

市辖区、省级城市、地、市（县）级方案，不属于以上方案的新项目此栏划（/）表明。

（四）技术性情报信息和材料的信息保密：

包含被告方多方情报信息和材料信息保密责任的内容、限期和泄露商业秘密应负责的义务。

彼此可以承诺，本合同变更、消除、停止，本条文均合理。

（五）别的：

合同书如果是根据中介服务详细介绍签署的，应将中介合同做为合同规定的配件。

授权委托人签署合同规定时，应出示授权委托资格证书。

合同规定中，但凡被告方承诺不用填好的条文，在该条款填好的空白划（/）表明。

根据《xxx合同法》的要求，合同书彼此就_____新项目的技术服务，（该工程属_____方案），经协商一致，签署合同规定。

1、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规定：

2、执行限期、地址和方法：

合同规定自____年. __月__日至____年. __月__日在_____（地址）执行。

本合同的效力方法：

3、受托人的合作事宜：

别的：

4、技术性情报信息和材料的信息保密：

5、工程验收、评价方法：

项目分析报告做到合同规定第一项列出的规定，选用方工程验收，由 方出示技术服务验收证明。

评价方法：

（六）酬劳以及付款方式：

1、本新项目酬劳（咨询经费预算）：_____ 元。

咨询顾问方开展调查分析、剖析论述、实验测量的经费预算为____ 元，由____方压力。（该项经费预算如包括在咨询经费预算中则不会再列项）

2、付款方式（选用下列第____ 种方法）：

（1）一次付款：_____ 元，时间：_____

（2）分期付款付款：_____ 元，时间：_____

_____ 元，时间：_____

（3）别的方法：

（七）合同违约金或是损害赔偿费的测算法：

违背本合同约定，违约方理应

按_____ 要求，担负合同违约责任。

1、违背合同规定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该承担合同违约责任，担负方法和合同违约金额如下所示：

2、违背合同规定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该承担合同违约责任，担负方法合同违约金额如下所示：

（八）异议的解决方案：

在履行合同全过程中产生异议，彼此理应商议处理，还可以要求_____开展协商。

彼此不肯商议、协商处理或是商议、协商不了的，彼此商谈，选用下列第（ ）种方法处理。

1. 由仲裁委诉讼；

2. 向法院提起诉讼。

（九）别的（含中介方支配权、责任、附加费以及付款方式等以上条文解释权）：

经济信息咨询合同篇三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甲丙方聘任乙方提供商业咨询服务事宜，三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对甲方向丙方x项目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商业咨询服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提供咨询服务：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

2、乙方对办理甲、丙方事项和甲、丙方提供的材料及甲、丙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丙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1、三方同意：若本合同第一条所涉项目未成功的，无需支付咨询服务费；若本合同第一条所涉项目成功的，本合同所涉商业咨询服务费全部由甲方承担，并按照以下方式第 种方式支付：

方式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方式二：由甲方每月按双方项目总额的 %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2、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金额每天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而产生的争议，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之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 。

1、本合同一式叁份，三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从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即告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三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经济信息咨询合同篇四

乙方：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对x设备两台触摸控制屏的进行维修。乙方将甲方邮寄来的触摸屏进行检测后，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 1、更换一块故障触摸控制屏主板；
- 2、将解体作业控制程序安装到控制屏中。

共计： _____元整（ _____元）。

其中主板维修费x元，程序安装费1000元。

乙方维修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

乙方为甲方开具服务费发票。

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济信息咨询合同篇五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月日开始实施，至年 月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住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年月日年月日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委托人应在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双方同意用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标准条件》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专用条款》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种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的内容等。

在填写建设工种造价咨询酬金标准时应根据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内容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双方约定，一般应当在签订合同时预付30%预付款元，当工作量完成70%时，预付70%的工程款元，剩余部分待咨询结果定案时一次付清。如果由于委托人及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而使咨询人发生额外服务也应当支付酬金，并应约定好酬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

经济信息咨询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企业培训咨询

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企业培训咨询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

乙方为甲方提供管理者领导力提升培训咨询服务，具体内容以双方签字认可之《镇江鼎胜铝业管理者领导力提升培训项目建议书》(本合同附件)为准。

1、经初步规划在20_年11月1日至20_年10月30日以内完成本协议所规定的全部工作。乙方将在项目每一阶段工作正式开始前编制具体的工作日程计划，并与甲方达成共识。双方项目小组将依照达成共识的工作计划密切配合，协调工作。

2、一方根据项目的实际进程，认为确需较大幅度(时间计划调整幅度达2周以上)延长工作计划和项目总体执行周期时，必须在原计划日程范围内尽早向另一方提出正式的建议，并与另一方达成共识。

1、负责组建专门的咨询项目小组，为甲方提供依《镇江鼎胜铝业管理者领导力提升培训项目建议书》的约定而进行的培训咨询服务。

2、乙方的工作小组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应注重与甲方管理层及项目协调小组的充分沟通和交流，必须确保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为甲方量身设计适合甲方实际情况的管理方案。

3、乙方在为甲方提供管理咨询方案的同时，还应提供有计划的实施辅导，并且在咨询服务的过程中，通过合适的方式，为甲方管理层人员及相关员工分别提供有针对性的管理培训或辅导。

4、乙方应预先向甲方提供项目每一个阶段的具体工作计划，以方便甲方有关人员有效配合咨询服务工作的开展。

5、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或者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了解到的有关甲方商业秘密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不得因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以任何形式或方式、使用或传播这些资料和信息。

6、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咨询方案草案和正式报告的关键内容以及敏感信息，在没有得到甲方负责人明确同意之前，不能向外界作任何形式的披露；凡需要对外披露或提交甲方内部集体讨论的方案内容，必须事先经过甲方负责人签字同意，并明确规定可披露的对象范围，乙方只能在此规定范围内征求意见和进行讨论，不得擅自扩大范围。

7、乙方承诺在本项目结束后的一年时间以内，应甲方的要求，可以就本次咨询方案实施方面的问题，为甲方免费提供累计6个工作日以内的后续辅导服务，乙方咨询人员因此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甲方承担。

1、负责组织由甲方管理层人员参加的项目协调小组，按照乙方预先提交、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每一阶段的工作计划，配合乙方咨询小组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此项工作便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必要的办公条件、办公设施、工作午餐、人员联络、活动组织、时间协调、演示设备、资料提供以及在乙方对甲方所属机构或同行企业进行调研时、提供内外部协调和相关安排等。

2、负责提供乙方为执行本咨询项目而要求提供的一切信息和资料，对于其中属于商业秘密的内容，应事先明确提示乙方咨询人员注意保密。

3、甲方拥有对乙方培训咨询服务过程和方式的建议权，拥有对乙方提交咨询报告内容的质疑权，对于甲方所提出的建议或质疑，乙方应及时回应，及时以合适的方式与甲方有关人员充分沟通并达成共识。

4、甲方拥有本项目咨询报告(包括阶段报告和最终报告)的专属使用权;乙方拥有本项目咨询报告(包括阶段报告和最终报告)的知识产权;甲方只能在本公司范围内传播和使用本项目咨询报告内容,未经事先征得乙方的正式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其他任何场合与范围传播、复制或使用本项目咨询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自本项目结束之日起三年内,未经事先征得甲方的正式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本公司以外公开传播本项目咨询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5、甲方不得以乙方咨询方案给本公司经营造成损失或者任何类似的理由,要求乙方给予任何赔偿或补偿。

1、本项目的实施按照《镇江鼎胜铝业管理者领导力提升培训项目建议书》的安排分阶段进行;《镇江鼎胜铝业管理者领导力提升培训项目建议书》所规定的每一阶段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即表示本阶段工作结束。

2、在本项目任何一个阶段工作结束时,甲方可以根据本方的判断,做出是否继续进行下一阶段工作的决定。一旦甲方决定不再继续进行下一阶段工作,应在乙方尚未正式启动下一阶段工作之前,以书面的方式正式告知乙方。

3、每一阶段工作正式启动之前,双方应签署《阶段工作启动认定书》;该阶段工作一旦正式启动,甲方不得再提议中断本阶段工作。

项目: 镇江鼎胜铝业管理者领导力提升培训项目费用支付

1、因任何一方原因致使项目不能如期进行,应取得对方的同意。

2、任何一方若未经对方同意而擅自更改或取消原定的项目,违约方必须全部承担因违约原因造成的损失,并向另一方支付本次服务费用的30%作为赔偿金。

1、因战争、地震、火灾、雪灾、暴风雨等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情形，如意外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该方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1日内通过最快捷的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出具上述事件发生的证明文件。

2、如是因一方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则该方不得援引本条约约定免责，应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承担责任。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

2、本协议签订后，一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或者导致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可依法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或遇有法律规定的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其它情形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或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解除本合同。4、解除本协议应当采用书面通知方式，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协议即解除。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须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附件《镇江鼎胜铝业管理者领导力提升培训项目建议书》，为本合同的有效成分。

3、本协议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5、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

经济信息咨询合同篇七

签订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____，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使__建筑安装工程的构想科学，设计和施工经济、合理，建设速度快，误差小，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应于__年__月__日以前将规划局红线图、上级部门批文、委托书以及建筑安装工程的建筑面积、安装项目、消防方式、库房每层净高等资料提交乙方。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____建筑安装工程的地形、地质条件、建筑安装构想等进行可行性研究，最后编制出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于__年__月__日以前交付甲方。

第三条 甲方根据国家计委颁发试行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承付乙方咨询费__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内，甲方先付给乙方__元，待乙方将设计任务书及匡算交付甲方后__日内，再付给乙方__元。

第四条 为本咨询工程需要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人员的差旅费，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送交有关文件、图纸和资料，乙方可按耽误的时间顺延交付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的时间。
2.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交付咨询费，迟延一天，按迟延交付款额数罚款__‰。
3. 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咨询请求，乙方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应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咨询工作尚未过半，按总咨询费的50%收费。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迟延一天，按总咨询费金额数罚款__‰。
2. 乙方如中途中断咨询，应按总咨询费向乙方交付罚款。
3.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因质量缺陷或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负责赔偿。如果由此引起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

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第七条 其它_____。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分别交____建筑工程主管部门、建委、建行__等单位各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银行帐户: _____

咨询单位(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银行帐户: _____

经济信息咨询合同篇八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竞争力，由乙方为甲方提

供票务政策、出售等信息的咨询服务现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的咨询要求如下：要求乙方所提供的相关票务信息具备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

二、乙方提供指定的提供咨询服务的相关人员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甲方每月就咨询服务业务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二)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费具体以双方确认结算为准；

(三)乙方为本次咨询服务所发生的通讯费、交通费和其它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应当出具合法有效的咨询服务发票。

四、对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咨询合同期间所发生的人身等意外，甲方不负任何责任，本咨询服务合同不构成甲方与咨询人员间的雇佣关系。

五、乙方提供的咨询报告等材料必须具备专业性、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乙方对咨询服务的正确和完整性负责。

六、乙方必须对本次咨询相关的全部材料保密，并不得用公开发表等方式为社会所公知。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八、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济信息咨询合同篇九

法定代表人: _____

咨询单位(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为使____建筑安装工程的构想科学,设计和施工经济、合理,建设速度快,误差小,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将规划局红线图、上级部门批文、委托书以及建筑安装工程的建筑面积、安装项目、消防方式、库房每层净高等资料提交乙方。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_____建筑安装工程的地形、地质条件、建筑安装构想等进行可行性研究,最后编制出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付甲方。

第三条 甲方根据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承付乙方咨询费_____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先付给乙方____元,待乙方将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交付甲方后____日内,再付给乙方____元。

第四条 为本咨询工程需要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人员的差旅费，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送交有关文件、图纸和资料，乙方可按耽误的时间顺延交付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的时间。
2.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交付咨询费，迟延一天，按迟延交付款额罚款____‰。
3. 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咨询请求，乙方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应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咨询工作尚未过半，按总咨询费的50%收费。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建设工程技术咨询合同由精品信息网整理！

1. 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迟延一天，按总咨询费金额罚款____‰。
2. 乙方如中途中断咨询，应按总咨询费向乙方交付罚款。
3.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因质量缺陷或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负责赔偿。如果由此引起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第七条 其他约定

定_____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分别交_____建筑工程主管部门、建行_____等单位各一份。